

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

10103-159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
1012D715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美甲彩繪工作家技能培訓班	244,000	0	244,000	0	244,000	96,400	0	96,400	一、同意補助。 二、補助新臺幣 9 萬 6,400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包括： (一)授課鐘點費：21,600 元 (54 小時，內聘講師。) (二)通譯費：16,200 元 (54 小時) (三)印刷費：5,000 元 (四)材料費：12,600 元 (20 人) (五)場地租借費：20,000 元 (1,000 元×20 次) (六)器材租借費：10,000 元 (七)場地布置費：3,000 元 (八)雜費：8,000 元	101 年 7 月 15 日	一、核銷時： (一)講師費請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證明。 (二)印刷費請檢附樣張。 二、核准補助項目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 三、涉及個人所得稅部分，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，並檢附扣繳憑證影本。 四、依規定專案計畫管理費，支用項目為行政管理所需之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費、印刷機耗材等項目，並視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金額依比例檢核核銷。

說明：計畫編號共八位數：

一、第一、二、三位：年度別，第四位：受補助單位代碼，第五位：計畫別代碼，第六位：補助子項目別代碼，第七、八位：補助計畫之序號

二、計畫別代碼：C 醫療、社會及法律服務 D 教育及文化 E 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 F 輔導服務、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

三、受補助單位代碼：1 中央政府 2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 3 直轄市或縣(市)立案之民間團體 4 台北市 5 高雄市 A 台北縣 B 宜蘭縣 C 桃園縣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F 台中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K 台南縣 L 高雄縣 M 屏東縣 N 台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台中市 T 嘉義市 U 台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